

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134.htm (1 9 9 2 年 5 月 1

5 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国务院决定，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，适当增加企业离休、退休人员的离休、退休金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十元离休、退休金。二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按本人月基本离休、退休金（包括上述增发的十元）的 1 0 % 增加离休、退休金。离休人员增数额不足十二元的，按十二元发给；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元的，按十元发给。基本离休、退休金的数额，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。三、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人员，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。四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休、退休和退职人员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问题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，制定具体办法。五、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需费用，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；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开支渠道解决。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，是在国家财政和企业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思想工作，切实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，以保障离休、退休和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。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劳动部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